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1) 董事調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1) 董事調任**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7月1日起，劉根鈺先生（「劉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由於調任，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曾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劉先生於2020年12月7日至2022年9月9日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主要業務為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劉先生於電力行業的項目開發、商務談判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在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建造、擁有、營運和管理潔淨能源發電廠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工作，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在此之前，劉先生出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建造項目及市場管理。

劉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劉先生將就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計。劉先生的委任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退任、輪值退任、重選連任及離任的規定。劉先生將每年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人民幣850,000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應支付予劉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時應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及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2)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錢曉寧女士(「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 錢女士的履歷詳情

錢女士，49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錢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法律合規事宜、新業務領域開發及董事會事宜。錢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法律部總經理、環境修復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錢女士亦為北京博聖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山西蒲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山西博源奇晟環保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北京博奇天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女士於2001年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8）的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是中國企業管理軟件和雲端服務提供商。錢女士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間於中國中信集團（前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法律部任職。

錢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錢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錢女士有權(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本公司1,576,000股股份（「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收取最多4,250,000股股份。

根據錢女士與本公司於2023年5月1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錢女士將就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計。錢女士的委任受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退任、輪值退任、重選連任及離任的規定。錢女士將每年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人民幣850,000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應支付予錢女士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時應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及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俞偉峰教授（「俞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及
- (ii) 張帆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 俞教授的履歷詳情

俞教授，60歲，現任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教授。曾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及加拿大的皇后大學。

俞教授現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15）及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CC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俞教授亦擔任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教授取得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文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

張女士，48歲，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爭議解決部門合夥人。加入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女士曾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爭議解決部門合夥人。張女士亦為北京重慶企業商會副會長。

張女士在政法及司法工作方面有豐富經驗。於1997年至2015年，張女士先後在三級法院及政法部門從事司法審判及政法工作。自2021年2月起，張女士亦擔任科林環保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2023年4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

張女士取得了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四川大學法學碩士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2023年5月12日，俞教授及張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將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計。俞教授及張女士的委任受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退任、輪值退任、重選連任及離任的規定。俞教授及張女士各自將每年收取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惟須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應付彼等的薪酬乃經考慮本公司現時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及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俞教授及張女士確認，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俞教授及張女士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錢女士、俞教授及張女士各自：

- (a) 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c) 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i)調任；及(ii)委任錢女士、俞教授及張女士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4)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繼調任、委任錢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張女士及俞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劉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俞教授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張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